

南充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文件

市消指〔2022〕1号

南充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 关于印发《南充市消防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南充市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通知。

南充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代章）

2022年5月13日



南充市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基本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

2.2 职能职责

2.3 现场指挥部

2.4 专家组

3 预防预警

3.1 火灾预防

3.2 行动准备

3.3 报警与接警

3.4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5 灾后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5.2 安置与补偿

5.3 善后处置

5.4 工作总结

5.5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6.1 通信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运输保障

6.4 物资保障

6.5 资金保障

6.6 技术保障

6.7 环境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促进相关职能部门高效、有序运转，切实加强全市应对消防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提高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南充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南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府发〔2021〕8号）《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南充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南府函〔2019〕4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充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除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森林草原以外的火灾及其次生灾害（以下简称“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基本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员会领导下，南充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消安指”）负责制（修）订、协调和组织实施本预案，同时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的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优先的要求，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在接到预案启动指令后，要立即行动、迅速到位，坚决履行职责。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指导思想，灵活运用救援装备和科学的技战术措施，始终把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和保证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放在首位，力争应急处置工作圆满完成。

常备不懈，注重长效。经常性地做好消防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所需装备、物资的准备工作，开展针对性的处置技战术研究、训练、演练，建立应对消防安全应急事件防控长效机制。

1.5 事件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消防安全事件的等级标准分别为：

特别重大消防安全事件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重大消防安全事件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消防安全事件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一般消防安全事件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2 组织指挥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消防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搭建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处置现场四级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

市消安指是南充市应急委员会下设的专项指挥部之一，是对消防安全事件的市级层面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成员为市网信办、市民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南充市银保监分局、南充军分

区、空军 95437 部队、武警南充支队、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市政府新闻办以及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负责同志。

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消安办”）设
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
应急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
1 名分管副局长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副支队长任副主任。

2.2 职能职责

2.2.1 市消安指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或指挥）全市消防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

（2）及时掌握火情变化，向省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市委、
市政府和市应急委报告火灾及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响应措施，按
预案启动 IV、Ⅲ级应急响应,报请市应急委决定启动 II 级、I 级
应急响应，统一发布火灾信息；

（3）负责指导协调需启动 II 级响应的较大以上火灾的应对
处置工作;按照市应急委的安排，组织开展重大火灾的应急处置
工作;在上级工作组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特别重大火灾的应
急处置工作；

（4）统一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资源,必要
时直接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解放军、武警以及民兵、
预备役部队等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重大及以上火灾
善后工作，协调落实跨县（市、区）增援力量行动补偿。

2.2.2 市消安办职责

- (1)** 承担市消安指日常工作，执行市消安指决定和指示；
- (2)** 负责全市消防安全事件应急信息接收、汇总、分析，向市消安指提出处置建议；
- (3)** 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4)** 不断完善市级应急救援专家组联动机制，负责日常管理和统一调度；
- (5)** 承办市消安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市消安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网信办：负责统筹指导火灾网络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工作，及时发布信息。

市民宗局：参与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火灾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火灾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参与组织火灾应急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火灾应急处置中的电力和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免收火灾应急处置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负责协调火灾应急处置有关工业产品的保障，组织落实市级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

市教育和体育局：参与教育体育系统的火灾应急处置，负责

组织指导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和体育类场馆等做好受灾师生的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做好火灾应急处置期间救援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根据现场火灾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实施现场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封闭现场，疏散群众；参与火灾事故调查，指导督促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市民政局：参与火灾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做好慈善募捐，对生活困难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或纳入低保救助。

市财政局：按照事权体制调整的相关要求，负责火灾应急处置急需购置的器材、装备、物资、药品以及对参与行动的各职能部门、社会单位产生的应由市级承担的费用进行保障，确保处置任务的顺利开展；参与火灾应急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火灾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研判污染范围和发展趋势；督促、指导火灾发生地有关部门对现场污染物进行控制与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火灾发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火灾邻近区域地下供水、燃气管网情况，确保火灾现场消防用水；对火灾现场燃气管道关阀断源，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指导、协调火灾发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工程车辆装备的供应，及时协助救援队伍开辟救人通道、清除

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火灾应急处置需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路抢通保通、水路交通秩序维护等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做好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和星级宾馆、饭店做好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受火灾影响游客的安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火灾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组织落实应急处置需要的卫生医疗资源的储备、调拨；协助做好人员伤亡统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和指导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外其他政府及社会力量参与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单位及群众为火灾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协助组织专家对火灾应急处置提出意见建议；依法组织、指导对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组织指导受灾人员临时安置救助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火灾应急处置期间和灾后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调度洒水车 and 配合强制拆除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天气监测分析，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南充银保监分局：督促保险机构对受火灾影响且投保商业保险的人身以及财产损失做好理赔服务，做到应赔尽赔、及时理赔。

南充军分区：根据火灾应急处置需要，调集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处置。

空军 95437 部队：根据火灾应急处置需要，调集指战员参与处置；统筹调整无人机限飞高度，避免发生撞机事故。

武警南充支队：根据火灾应急处置需要，调集武警官兵参与处置。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根据火灾应急处置需要，负责切断供电范围内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应急发电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产权范围内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市政府新闻办：组织火灾应急处置信息的收集和官方发布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和指挥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优先保障救援人员和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承担较大以上火灾应急处置的现场组织和指挥作战工作；负责消防救援力量的调动和使用；收集、分析火灾信息，及时提出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建议；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依法开展火灾原因调查、统计火灾损失。

2.3 现场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消安指根据本级预案和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在现场的最高级别指挥员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应急处置行动。对规模大、参战力量多、处置时间长、现场情况危险复杂、处置难度大的火灾，以及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的火灾，需要调动多方面力量协同应急处置时，可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总指挥部。现场总指挥部下设以下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组成。负责传达上级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火灾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报告。

火灾扑救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搜集和掌握现场情况，制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意见，贯彻落实现场总指挥部的指示，下达现场处置命令，统一指挥处置行动。

人员和物资疏散组：由市应急局牵头，由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南充军分区、空军 95437 部队、武警南充支队组成。负责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和物资疏散。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

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组成。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救灾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专家技术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由各相关单位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负责组织提供火灾应急处置技术支持。

现场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由南充军分区、空军 95437 部队、武警南充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组成。负责现场警戒，维护交通、治安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由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召开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新闻发布会。

后勤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南充供电公司组成。按照各自职能负责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药剂、能源、饮食等保障。

善后处理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市民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充市银保监分局、国网南充市电力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伤亡人员和火灾现场善后处理工作。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

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2.4 专家组

市消安指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指导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预防预警

3.1 火灾预防

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季节转换和天气变化，针对本地火灾规律特点，加强火灾预防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定期分析研判火灾形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通告有关单位加强防范。

3.2 行动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配备灭火和抢险救援装备，确保装备精良，保障有力；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应自行配备必要的灭火和抢险救援装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执勤备战工作，搞好专业训练，强化战备意识，随时做好“灭大火、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和物资准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制订灭火救援应急预案，经常组织进行实战演练。

3.3 报警与接警

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灾和火灾隐患，应及时通过各种

途径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各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接处警平台实行专人**24**小时值班，准确受理报警，或者根据政府、上级消防部门的调集指令，迅速调集足够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3.4 信息报告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报警后，按照火灾分级标准和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向事发地消安指及其上级消防救援机构报告。事发地消安指应及时汇总信息，按照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报告要求，迅速、准确、规范报告本级应急委和上级消安指。发生下列重要火灾之一时，县（市、区）消安指应在**10**分钟内通过电话初报事件基本信息、**20**分钟内书面首报事件概况、**4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件详情至市消安办，并做好跟踪续报、处置终报；市消安指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和上级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1）按照《南充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范》的规定，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5**人以上轻伤的火灾。

（2）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可能因燃烧、爆炸、毒害、垮塌、泄漏、辐射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火灾；

（3）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敏感场所、涉及敏感对象等容易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

(4) 社会舆论关注，可能或已经形成舆论焦点、网络热点、危机触发点等的火灾；

(5) 中央、省、市领导有重要指示、批示或者需要市级以上层面指导、协调处置的以及其他上级要求报送的火灾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先期处置

发生火灾的单位或火灾发生地基层组织应立即组织进行先期处置，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控制火灾发展态势，同时报警和按规定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灾报告后，应立即调集和出动力量、装备等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4.1.2 分级处置

各级消安指接到报告后，应迅速收集信息研判火灾形势，密切关注处置情况；根据火灾性质和级别，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和调整等级，成立现场指挥部，准确摸排情况、及时研判会商、科学制定方案、迅速抢救人员、有效排危除险、全面管控秩序、严格安全管理、统筹协调保障，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响应，坚决完成任务。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各级消安指接到火灾报告后，根据火灾性质和级别，按本级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和派出人员赶赴现场，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等级、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层级和力量。

4.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有关地方、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调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等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消除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以及大型装备等参与处置。各应急处置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按照“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和“先控制、后消灭”“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开展处置。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火灾态势，时刻注意观察火势变化，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火灾威胁时，现场处置力量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科学有序组织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妥善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4.2.3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讯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4 救治伤员

及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救治，或迅速送往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4.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6 发布信息

通过新闻发布会、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受灾面积、人员伤亡和损失、处置过程等情况。

4.2.7 应急结束

在火灾处置完毕、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正在处置的火灾按照其场所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处置难度和影响范围，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2)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 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较大,有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灾;

(4) 依据《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GA/T 1340-2016)和消防救援机构有关规定,界定为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灾,或可能因燃烧、爆炸、毒害、垮塌、泄漏、辐射等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大环境污染等较严重后果的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消安指启动 IV 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市消安办密切关注火灾变化,组织会商研判,视情调派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指导协助火灾发生地做好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4.3.2 III 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 特殊敏感时段,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2) 特殊敏感时段,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 特殊敏感时段, 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规模较大, 有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灾;

(4) 特殊敏感时段, 依据《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GA/T 1340--2016) 和消防救援机构有关规定, 界定为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灾, 或可能因燃烧、爆炸、毒害、垮塌、泄漏、辐射等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大环境污染等较严重后果的火灾;

(5) IV 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市消安指启动Ⅲ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1) 市消安办密切关注火势变化, 组织会商研判, 协调指导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市消安指调派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县(市、区)请求, 就近协调力量参加处置。

4.3.3 II 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2)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 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大，有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灾；

(4) 依据《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GA/T 1340-2016)和消防救援机构有关规定，界定为燃烧面积较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灾，或可能因燃烧、爆炸、毒害、垮塌、泄漏、辐射等造成较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火灾；

(5) III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消安指报市应急委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消安指建立与县(市、区)消安指、现场指挥部和相关救援队伍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火灾发展和处置进展情况;

(2) 按规定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火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3) 市消安指领导带队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相关救援力量、专家赶赴现场;按规定组建市、县(市、区)联合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现场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火灾发生地消安指及相关部门制定处置方案;

(4) 协调增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救援装备物资等跨区域支援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县(市、区)消安指请求,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6) 组织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3.4 I 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火灾;

(2)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 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大,有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灾;

(4) 依据《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GA/T 1340-2016)和消防救援机构有关规定,界定为燃烧面积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灾,或可能因燃烧、爆炸、毒害、垮塌、泄漏、辐射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等特别严重后果的火灾;

(5) II 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消安指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应急委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 I 级响应。

4.3.4.2 响应措施

在上级工作组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消安指组织相关成

员单位做好火灾扑救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依靠本市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时，应及时向上级请求援助；

（1）组建市级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人员和物资疏散、医疗救护、专家技术、现场警戒、宣传报道、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社会稳定等工作组；

（2）组织火灾发生地消安指及相关部门制定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3）协调增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以及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增调救援装备物资支援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县（市、区）消安指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5）组织抢修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组织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火灾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5 灾后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火灾处置结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按规定组织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火灾属安

全生产事故的，其调查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办理。

5.2 安置与补偿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对参加火灾应急处置的伤亡人员按规定及时开展抚恤和理赔；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处置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按规定给予补偿。

5.3 善后处置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对因开展救援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5.4 工作总结

火灾发生地要及时总结、分析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重大以上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发生地要向市消安指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5.5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在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 综合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县（市、区）实行二级无线、有线和计算机联网联系，市应急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接警平台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对火灾信息实行网络监控，定期汇总火灾信息，提供信息决策支持。市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火灾扑救现场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6.2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村（居）委会、社区等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将民航、铁路、矿山救护、医疗救护、工程机械抢险、石油化工、电力抢险、辐射防护等专业救援队伍纳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配备救援装备，开展相关训练，提高火灾扑救能力。

6.3 运输保障

增援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力量投送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予以协助配合。

6.4 物资保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快推进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在高精尖灭火救援装备、新型高效灭火药剂、火场防护装备、先进训练设施等方面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应急处置战勤保障物资储备，整合社会资源，建立社会化联动，协同响应保障机制。

6.5 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消防安全事件应急保障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火灾应急处置需要。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火灾所需财政经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力量常态建设经费保障管理的意见》（川办发〔2016〕2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政府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流程和指挥体系的通知》（川办函〔2017〕106号）执行。

6.6 技术保障

建立完善的应急指挥系统和调度平台，加强消安指成员单位间系统融合，实现视频互通、数据交换、资源共享。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强化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卫星遥感系统等应用，完善应急救援专家人才和基础资料信息库，健全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加大重大火灾预防控制、先进应急处置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应用力度，为火灾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7 环境保障

以“安全第一、环境优先”为原则，增强涉污消防废水收集、转运、处置能力，避免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消安指每年组织宣传、培训和演练不少于1次，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市、区）级人

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消防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办法。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制订针对性的应对预案。

7.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